

3、若入住客人在养老服务合同内扣除房间费用，生活费、管理费、医疗急救费、设备保证金等费用时，则统一下调一个级别享受养老服务合同的所有福利补贴和床位的折扣标准。以此类推。（注：养老服务合同居住权证的级别为：尊贵—3万，折扣为8.5折；显贵—5万，折扣为8折；至尊—8万，折扣为7.5折。当低于3万时则不享受养老服务合同的所有福利补贴与床位折扣）。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甲方违约不能履行合同至期满，应向乙方退还剩余预订金及所交预订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向甲方交纳预订金后，如果未满叁周年而中途要求退回预订金，甲方应予以退还，但乙方则不能享受本合同的优惠和赠送的福利消费券，并应向甲方支付所交预订金的10%作违约金，用于公寓宣传经费。

第七条：解除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 1、乙方可将其居住证转让、馈赠、继承。乙方在办理转让、馈赠或继承居住证手续时，需到甲方进行居住权变更登记并交纳手续费100元。
- 2、乙方在居住甲方期间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可为办理。
- 3、乙方探亲人员在探亲居住期间的一切行为后果及与第三人产生的法律关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如因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长寿新居二组8号

第十条：未尽事宜，另外协商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8日